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及标的金额，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和意向的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协议中合作的内容需要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 4、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合作概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经友好协商，为进一步建立面向未来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推进双方业务更好更快发展。于近日就战略合作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以“致力于创新应用电力电子和互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世界一流的产品”为使命，一直专注于电力信息化、电力电子产品制造两大业务板块。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3000000000369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叁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频开关电源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含动力及环境控制设备）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机房环境控制设备、节能产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管理和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 1、双方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共同推进能源互联网的建设。
- 2、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控制器研发和生产厂商，为中恒电气定制在电力能源互联网领域应用的数据采集终端设备。
- 3、中恒电气领先推出的“中恒云能源”平台，在石油天然气领域也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公司利用其行业优势，共同推动云能源平台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应用。

（二）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为实现本协议中确定的合作目的和范围，双方将依据本协议，按照各负其责、风险自担、盈亏自负的原则，尽力在时间和资源投入方面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

（三）合作方式

- 1、双方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为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双方同意不定期轮流举办有关会议。
-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3、建立双方领导间的“热线畅通”制度。双方领导定期进行互访或通过热线联系，沟通了解项目进展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合作事项的进展，组织有关职能部

门商议解决项目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建立部门衔接落实制度，责成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落实，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措施，制订详细的合作协议、计划，落实本协议提出的合作事项。

4、各方应主动改善项目合作环境、加强沟通与协调、深化项目合作内容、落实项目合作措施、提高项目效益和技术及管理水平，推动项目的实施，实现互利双赢。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更好的挖掘与利用双方优势，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推进公司在能源互联网建设和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应用范围的拓展和延伸，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智慧产业的战略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停留在战略合作层面，在双方签署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未涉及具体的金额及项目，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公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